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 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 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 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 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 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標的

- 一、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權責: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單位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之估價報告,不同專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 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如下:

一、有價證券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亦不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投資總額不超過各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二十。

上述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權益(不含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與董事長, 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3.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4. 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或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 更者,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 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申請時須 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之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四、前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 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循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七、評估交易成本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 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 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 適用之。

-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款所列任 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三項規 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項前三款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5. 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C.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 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七項第一及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 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C. 應將上列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 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 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二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金融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A. 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B.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C.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 D. 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E.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
- F. 避險工具之衡量。
- G. 被避險項目之衡量。
- 2. 會計單位
 - A. 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 B.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 C.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D.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3. 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四、交易性質

- 1. 避險性交易
 - 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 B.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則採取 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五、績效評估要領

- 1.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 流量變動。
- 財務管理處每月應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其評估報告應 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 3.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六、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金額為上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金額以 不超過公司整體外幣淨部位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 報告為準。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5%及 20%。
-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及15%。
- 3.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10%及15%。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須依交易、結算、稽核及督導與管理等業務分立原則,以收專業分 工及互相制衡之效果。

二、風險管理措施

-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B.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帳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 限比較。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平時應注意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E. 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 F.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律顧問之檢視。

三、內部控制

- A. 交易、交割人員(財務)及確認(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經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 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單位入帳。
- C. 交易及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D.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E. 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等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損益,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F. 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要求相關人員於董事會報告。
- G.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額度如下:換匯交易於美金 3佰萬(含)以下由財務主管辦理,美金3佰萬~美金5佰萬(含)由董事長核決,其他 避險性商品交易於1千萬以下由董事長核決,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他交易金 額須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H.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I. 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四、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 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 A.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 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 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 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 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 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 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本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 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 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本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

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處理外,應按性 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 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 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 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五、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八、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十、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九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

- 一、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 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 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七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 處理程序,依照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位者計算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程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